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江阴市星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能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阴市星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阴市星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能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265-89-01-5748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阴市青阳镇工业开发区停塘路 8 号		
地理坐标	31 度 44 分 32.467 秒, 120 度 16 分 01.84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阴市青阳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备案证号：江阴青阳备（2024）37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评价中的项目，故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江阴市镇（街）工业园区四至范围》（澄工改办〔2022〕1号）； 2、《江阴市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实施方案》（澄工改办〔2022〕7 号）； 3、规划文件：《江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查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省政府关于江阴市、宜兴市、锡山区、惠山区、滨湖区、新吴区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审查文号：苏政复【2025】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青阳镇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青阳镇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		

	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澄环发〔2025〕19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1、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阴市青阳镇工业开发区停塘路8号，根据《青阳镇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位于青阳镇工业园区，规划范围为北至圣杨路、南至暨南大道、西至锡澄运河、东至锡澄公路，项目建设地为二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4。 根据《江阴市镇（街）工业园区四至范围》（澄工改办【2022】1号），本项目属于“重点工业园区：东至海港大道、锡澄运河、锡澄路，西至规划道路，南至规划道路、暨南大道，北至顾桐路、圣杨路。”的范围内，详见附图5。根据《江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本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见附图8。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2、产业定位相符性 根据《青阳镇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青阳镇工业园区产业定位：以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智能装备为主导产业。根据《江阴市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实施方案》（澄工改办【2022】7号），青阳镇工业园区产业定位：主要承接霞客湾科学城的智能装备、节能环保、集成电路配套等产业化项目，加快引进培育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本项目位于青阳镇工业园内，行业类别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产品为包装袋及塑料扁丝，主要应用于智能装备、汽车及零部件的盛装和外运打包，不属于青阳镇工业园区禁止引入的行业，故本项目符合青阳工业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3、园区生态环境准入以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生态环境准入以及审查意见。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将生态保护红线分为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和海域生态保护红线共两大类，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有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一级保护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重要湖泊湿地的核心保护区域；海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有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重要河口生态系统、重要滨海湿地、重要渔业海域、特殊保护海岛、重要滨海旅游区、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将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等8大类407个区域8474.27平方公里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约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措施。

本项目位于江阴市青阳镇工业开发区停塘路8号，结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以及《无锡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与最近生态保护红线目标之间关系见下表1-3，见附图6。

表1-1 重要生态功能区一览表

环境要素	生态红线名称	方位	距离(m)	红线区域范围	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	江阴市马镇河流重要湿地	东南	520	64.22 km ² ，总体范围为：地跨江阴市域南部地区青阳镇、徐霞客镇、祝塘镇、长泾镇，北起暨南大道，南至江阴市界，西至锡澄公路，东至河塘杨家浜一线。不包括徐霞客镇马镇镇区、马镇工业集中区东区、西区；不包括祝塘镇文林镇区、祝塘工业集中区D区、B区暨南大道以南区域；不包括长泾镇河塘镇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阴芙蓉湖省级湿地公园	西北	7570	1.82km ² ，江阴芙蓉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距离最近的江阴市马镇河流重要湿地 520 米，故不涉及保护区。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以及《无锡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度）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 年均浓度、CO 日平均浓度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年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2025 年青阳镇大气整治行动方案》：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镇 PM_{2.5} 浓度和优良天数比率达到江阴市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重污染天数、降尘量年均值等指标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臭氧污染得到初步遏制，并通过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 VOCs 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等措施使青阳镇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度），项目受纳水体锡澄运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根据《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度），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要求。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预测，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本项目所选工艺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产品的损耗率，可有效控制资源能源消耗，不会突破区域资源上限。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对照国家及地方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等进行说明。 表1-2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要求</td></tr><tr><td>2</td><td>《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td><td>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要求</td></tr><tr><td>3</td><td>《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2008 年 1 月）</td><td>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要求</td></tr><tr><td>4</td><td>《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td><td>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符合要求</td></tr><tr><td>5</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td><td>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符合要求</td></tr></table>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以及《无锡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占地的综合查询报告书见附件 20。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江阴市青阳镇工业集中区环境管控单元内，环境准入相符性见表 1-3。 表1-3 本项目与江阴市青阳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环境准入清单</th><th>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工业集中区的建设要禁止以下项目入区：1、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的项目；2、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3、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如剧毒、放射性物质的生产、储运项目、有持久性污染等产生的项目；4、禁止以任何形式引进属于淘汰类、限制类的新建项目；5、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项目（《江苏省禁止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名录参考说明表》）。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工业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td><td>本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涉及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的项目。 本项目吹膜、制袋、挤出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本项目无磷、氮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阴市青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要求	2	《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要求	3	《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2008 年 1 月）	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要求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符合要求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符合要求	环境准入清单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工业集中区的建设要禁止以下项目入区：1、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的项目；2、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3、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如剧毒、放射性物质的生产、储运项目、有持久性污染等产生的项目；4、禁止以任何形式引进属于淘汰类、限制类的新建项目；5、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项目（《江苏省禁止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名录参考说明表》）。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工业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涉及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的项目。 本项目吹膜、制袋、挤出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本项目无磷、氮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阴市青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符合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要求																											
2	《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要求																											
3	《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2008 年 1 月）	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要求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符合要求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符合要求																											
环境准入清单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工业集中区的建设要禁止以下项目入区：1、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的项目；2、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3、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如剧毒、放射性物质的生产、储运项目、有持久性污染等产生的项目；4、禁止以任何形式引进属于淘汰类、限制类的新建项目；5、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项目（《江苏省禁止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名录参考说明表》）。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工业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涉及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的项目。 本项目吹膜、制袋、挤出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本项目无磷、氮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阴市青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吹膜、制袋、挤出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不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对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的运行实施在线实时监控, 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建立装置和区域两个级别风险防范体系, 配套相应的重大风险源监控和应急设施, 制定风险防范应急预案。 (2) 集中区边界设置 100m 空间防护距离, 如果入区项目在具体的项目环评中卫生防护距离超过上述要求, 则按项目环评要求的距离设置。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风险防范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向外设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 (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加热, 不使用任何燃料。	符合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综上,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其他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文件</th><th>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td><td>第四十三条规定: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td><td>项目地处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无磷、氮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接管至江阴市青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td><td>符合</td></tr><tr><td>《太湖流域管理条例》</td><td>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 water 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 应当依法</td><td>项目地处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不属于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 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 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规定: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地处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无磷、氮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接管至江阴市青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符合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 water 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 应当依法	项目地处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不属于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 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 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	符合
文件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规定: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地处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无磷、氮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接管至江阴市青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符合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 water 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 应当依法	项目地处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不属于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 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 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	符合													

		关闭；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第三十四条：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太湖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居民点配备污水、垃圾收集设施，并对收集的污水、垃圾进行集中处理。	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无磷、氮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阴市青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环大气[2019]53 号）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吹膜、制袋、挤出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符合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文）	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对含尘、含气溶胶、高湿废气，在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TO 焚烧、低温等离子等工艺处理前应首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等装置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效率达 90%，处理效率达 90%，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废气处理，能有效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符合
	《无锡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锡大气办〔2020〕3 号）	总体思路：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加强化工园区专项整治，加快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企业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控制和治污设施升级改造，深入实施特殊时段精细化管理，切实减少 VOCs 排放，有效遏制臭氧污染趋势，实现 PM 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物料。本项目对有机废气产污点均设置废气收集设施，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符合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且长期未更换活性炭的企	本项目吹膜、制袋、挤出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以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本项目所用活性炭碘值大于 800 毫克/克，产生的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符合

		业立即更换活性炭，更换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局部集气罩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七条：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第三十八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第三十九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物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涉及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项目。 本项目吹膜、制袋、挤出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第二十二条：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第二十六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四十七条：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长江流域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本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化工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阴市青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设废水直排口，故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文件的要求。	符合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2 日）	三、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十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吹膜、制袋、挤出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符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	1、本项目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主要是 PM_{2.5}、O₃ 超标，本项目吹膜、制袋、挤出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4、现有项目运行时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方面均采取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无主要环境问题。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且现有项目已停运，本报告对迁建后全厂进行评价并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6、本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生态保护红线。7、本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涉及燃煤自备电厂、	符合

		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	化工园区项目、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8、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物料。	
--	--	---	--	--

		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无锡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物料。	符合

	《无锡市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指导性意见》	源头替代：鼓励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在生产中使用不含 VOCs 或低 VOCs 含量的原料。使用含有 VOCs 的原料，其 VOCs 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过程控制：鼓励在生产中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的环保型装备和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过程中的 VOCs 排放； 末端治理：鼓励采用吸附、吸收、生物净化、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离子、光催化等多种治理技术联合应用的工艺路线，除确保 VOCs 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建立 VOCs 自行监测制度，根据规定的频次要求（已领取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照许可证的要求）开展 VOCs 排放情况的自行监测，并按规定公开自行监测数据。	源头替代：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物料。过程控制：本项目使用的吹膜机、挤出生产线为连续化、自动化的环保型装备。 末端治理：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制定相应 VOCs 自行监测制度。	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区域活动 1.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2.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3.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4.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涉及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 本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本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涉及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本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地处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磷、氮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阴市青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涉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5.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涉及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6.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7.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涉及化工项目。	符合
		8.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涉及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符合
		产业发展		
		1.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涉及。	符合
		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涉及。	符合
		3.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涉及。	符合

		4.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涉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文）	一、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 二、设计风量：涉 VOC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三、活性炭填充量：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吹膜、制袋、挤出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不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项目局部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0.3 米/秒；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77 天，所用活性炭碘值大于 800 毫克/克，产生的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符合
	《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空间布局约束：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	本项目地处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	符合

		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目。本项目无磷、氮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阴市青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涉及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不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废弃物，项目建成后将制定风险防范应急预案，防止事故废水进入水体。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项目建成后建立用水管理制度，并进行规范化管理；本项目不涉及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所用原料均存放于密闭的包装袋或包装桶内。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所用原料均采用密闭的包装袋或包装桶进行转移。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吹膜、制袋、挤出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符合
		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废气、反应尾气等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设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有机废气的处理。	符合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吹膜、制袋、挤出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台账记录相关内容。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项目建成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输送管道为密闭。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阴市星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原址位于江阴市青阳镇振阳路 17 号，主要从事塑料袋制造。现有项目《年产包装袋 800 吨新建项目》于 2021 年 2 月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同意建设（批复文号：锡行审环许〔2021〕1073 号），于 2021 年 7 月通过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包装袋 800 吨。 随着消费结构的升级，塑料包装袋的需求量持续增加，并且预计在未来几年内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为了迎合市场需求，企业决定扩大生产规模，现因现有生产场地限制，企业决定搬迁至江阴市青阳镇工业开发区停塘路 8 号，租赁江阴市金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同时根据生产需求，添置吹膜机、挤出生产线、制袋机、空压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扩建现有包装袋生产线、新建塑料扁丝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将达到年产包装袋 1600 吨、塑料扁丝 100 吨。 该项目已取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江阴青阳备〔2024〕37 号），项目代码：2404-320265-89-01-57480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项目类别为依据，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特委托****为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报请审批。 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2、工程规模及内容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因此主体工程主要包括厂房内部布局调整、新购设备的安装、调试等。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	---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包装袋生产线	包装袋 厚度 0.03mm，尺寸 38×52cm、28×42cm	800 吨	1600 吨	+800 吨	2400h
2	塑料扁丝生产线	塑料扁丝 宽 5mm	0	100 吨	+100 吨	

2.2 公辅工程

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包括贮运工程、环保工程和其它配套工程的完善建设，公用和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本项目生产车间	600m ²	位于北侧车间，现有厂房
贮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200m ²	位于南侧车间，现有厂房
	成品仓库	200m ²	位于南侧车间，现有厂房
公用工程	办公室	200m ²	/
	给水	DN200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①	DN300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污水厂
	供电	用电量 71 万千瓦时/年	由工业配套区电网统一供电
环保工程 ^②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29000m ³ /h	处理吹膜、制袋、挤出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率 90%，去除率 90%，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次新增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5m ³	生活污水预处理，依托租赁厂区原有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点 5m ²	固废分类暂存，新增
		危废仓库 5m ²	危废分类暂存，新增
	噪声处理	围墙隔声，砖混结构 降噪 25dB(A)	厂房隔声，达标排放，新增

2.3 原材料及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类型	名称	规格	年消耗量（吨）			最大存储量	存储方式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原料	PE 塑料粒子	粒径 3~4mm, 25kg/袋	800	1600	+800	50 吨	袋装, 原材料仓库储存
	PP 塑料粒子	粒径 3~4mm, 25kg/袋	0	100	+100	20 吨	
	色母粒	粒径 2~3mm, 25kg/袋	10	20	+10	2 吨	
辅料	机油	170kg/桶, 成分: 润滑油基础油 90%、添加剂 10%	0	0.2	+0.2	0.17 吨	桶装, 原材料仓库储存

说明: 本项目使用的 PE、PP 粒料均为新料, 不外购废塑料。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E (聚乙烯)	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物颗粒, 密度约 0.92g/cm ³ , 熔点约为 131℃, 闪点约 270℃, 不溶于水, 微溶于烃类。热分解温度约为 380℃。	可燃	无毒
PP (聚丙烯)	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 密度只有 0.90-0.91g/cm ³ ,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 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 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 但收缩率大 (为 1%~2.5%)。具有良好的介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且不受湿度影响, 但低温时变脆, 不耐磨、易老化。常见的酸、碱等有机溶剂对它几乎不起作用, 可用于食具。热分解温度约为 300~400℃。	易燃	无毒
色母粒	色母由颜料、聚丙烯载体树脂和添加剂组成, 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 可称颜料浓缩物, 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	可燃	无毒
机油	无色透明或淡黄色液体, 主要成分矿物油 50-80%, 脂肪酸 0-30%, 乳化剂 15-5%, 防锈剂 0-5%, 在各种类型机械上减少摩擦, 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润滑剂, 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盒缓冲等作用。	遇明火、高热可燃	无资料

2.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本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工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吹膜工序	吹膜机	0.9m	1	1	0	/
	吹膜机	1.1m	0	1	+1	/
	吹膜机	1.5m	1	1	0	/
	吹膜机	1.6m	0	1	+1	/
	吹膜机	1.8m	0	1	+1	/

	吹膜机	2.4m	0	1	+1	/
	吹膜机	1.3m	2	2	0	/
制袋工序	制袋机	1.3m	1	6	+5	/
	制袋机	1m	1	4	+3	/
	制袋机	0.9m	3	0	-3	/
	制袋机	0.7m	1	0	-1	/
挤出工序	挤出生产线	/	0	1	+1	含挤出、冷却、分切、收卷装置
辅助设备	空压机	1m ³ /min	0	2	+2	/

2.5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及场界周围 500 米范围概况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江阴市青阳镇工业开发区停塘路 8 号，项目北侧有江阴市鼎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等工厂企业，东侧为紧邻停塘路，西侧、南侧均为园区标准厂房。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本项目南侧的里旺里村居民区，该居民区距离本项目厂区最近距离 104m。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情况见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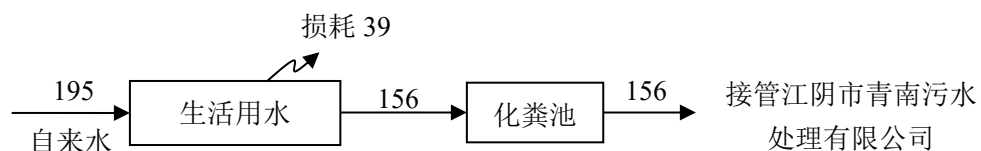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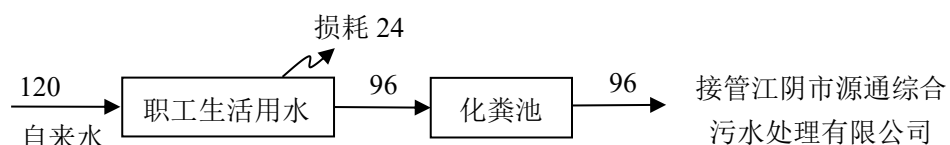
平面布置：本项目厂区呈规则的长方形，从南至北依次设置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车间（吹膜、制袋、挤出），办公区位于厂区东南侧。项目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6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一班 8h/天的生产制度，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

劳动定员：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8 人，本项目新增 5 人，全厂共计 13 人。

2.7 水量平衡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示）及简要说明

本项目计划扩建现有包装袋生产线、新建塑料扁丝生产线，包装袋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塑料扁丝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4（其中 W-废水、G-废气、N-噪声、S-固体废物，下同）。

①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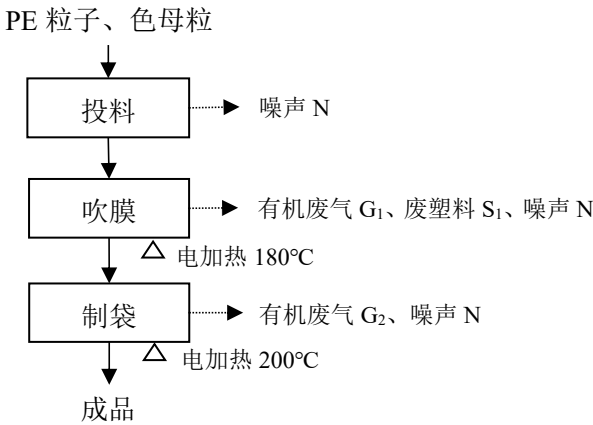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②塑料扁丝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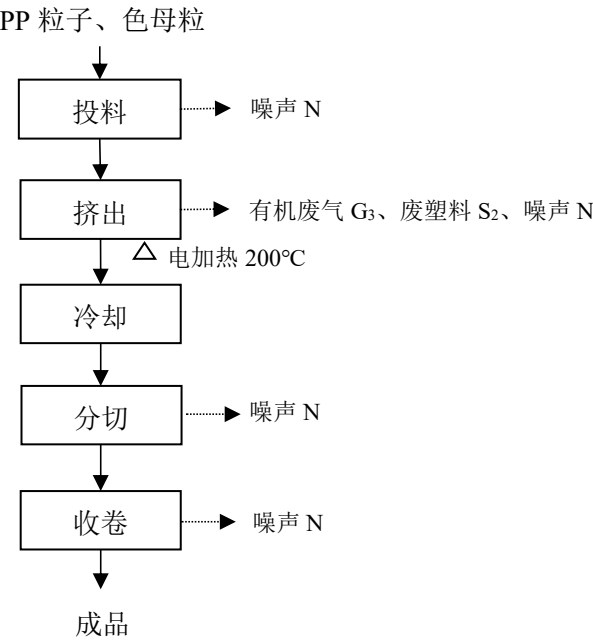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塑料扁丝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其它产污环节说明：设备保养更换产生废机油 S₃，原料使用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 S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 S₅，厂区职工生活污水 W₁、职工日常办公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S₆。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去向
废气	G ₁	吹膜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 ₂	制袋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 ₃	挤出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废水	W ₁	员工生活	COD、SS、TP、氨氮、总氮	间歇	接管至江阴市青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	N	吹膜机、制袋机、挤出生产线、空压机、风机等	噪声	连续	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S ₁	吹膜	废塑料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S ₂	挤出	废塑料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S ₃	设备保养	废机油	间歇	交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S ₄	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S ₅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间歇	交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S 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1、现有项目概况

江阴市星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原址位于江阴市青阳镇振阳路 17 号，租赁江阴市华轩线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从事塑料袋制造。现有项目《年产包装袋 800 吨新建项目》于 2021 年 2 月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同意建设（批复文号：锡行审环许〔2021〕1073 号），于 2021 年 7 月通过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包装袋 800 吨。该项目已依法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281MA1Y7EC96N001Z。

2、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包装袋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相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5。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说明见本项目工艺流程简介，此处不再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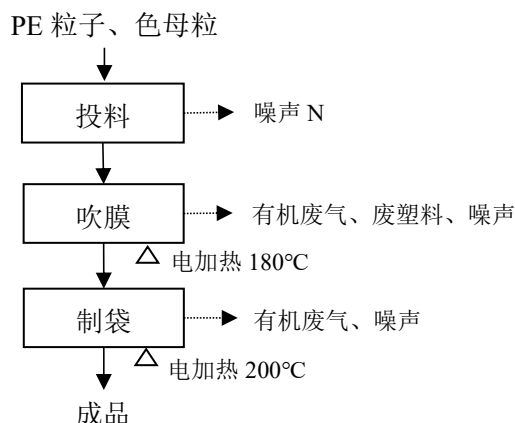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3、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报告根据原环保审批及竣工验资料统计核算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1) 废气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报告，吹膜、制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实际经一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自验收后本公司未再对废气污染源 DA001 进行过自行实际检测，无近 3 年实测数据，且江阴市青阳镇振阳路 17 号现有项目已于 2026 年年初停产，故无法补充实际监测数据，因此只能引用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现有项目实测废气平均排放浓度为 $1.85\text{mg}/\text{m}^3$ ，废气流量平均为 $5307\text{m}^3/\text{h}$ ，年工作时间为 2400h，计算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年实际排放量约为 0.0236t/a。其非甲烷总烃有组织环评核定排放量为 0.025t/a，因此满足总量管控要求。

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批复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2) 废水

现有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96t/a）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江阴市源通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进入锡澄运河。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祥祺监测（验）字第（07141）。

现有项目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祥祺监测（验）字第（07141）。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几何发散衰减后，厂界昼夜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现有项目实际产能与环评相符，包装袋产量约为 800 吨/年，其固废产生量依据实际结合环评报告见下表。

表 2-7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废塑料	一般固废	固态	/	SW17	900-003-S17	10	回收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江苏旌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包装袋		固态	/	SW17	900-003-S17、900-005-S17	1.6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固态	T	HW49	900-039-49	1.427	委托处置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SW64	900-099-S64	1.2	卫生填埋	环卫部门

现有项目一般固废交由江苏旌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可实现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及依据使用量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总量控制指标及验收意见中总量控制结论，现有项目各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2-8 现有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		实际排放总量	核定排放总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236	0.025
		无组织	0.0262	0.028
		合计	0.0498	0.053

废水	废水量	96	96
	COD	0.022/0.0048	0.043/0.0048
	SS	0.0094/0.0010	0.034/0.0010
	NH ₃ -N	0.0012/0.0004	0.004/0.0004
	TN	0.0023/0.0012	0.007/0.0012
	TP	0.0001/0.00005	0.001/0.00005
固废	工业固废	0	0
	危险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说明：最终排放量根据江阴市青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标准重新核算，其中 COD 50mg/L、SS 10mg/L、氨氮 4mg/L、TP 0.5mg/L、TN 12mg/L。

5、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目前企业现有项目已于 2026 年年初停产，现有项目运行时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方面均采取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无主要环境问题。

6、本项目用场地原有污染情况分析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租赁江阴市金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根据调查，江阴市金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现已全部搬迁至江阴市青阳镇工业园洪腾路 19 号。该厂房现已为闲置厂房，且期间未出租给其他企业使用，所以不属于“化工、农药、石化、医药、金属冶炼、铅蓄电池、皮革、金属表面处理、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及其他可能造成场地污染的工业企业”，不涉及场地污染问题，符合《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 号）、《关于规范工业企业场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3]246 号）文件中相关要求。故本项目所涉及的厂房无场地污染等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地供水、供电等公辅设施均利用厂区内现有，无共用环保设施，建设地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可通过现有污水管网接入江阴市青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引用《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度）数据。 本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引用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MST20241115015）的检测数据，检测时间：2024年11月19~25日，检测点位G₂距离本项目400m。 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显示，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PM₁₀年平均浓度、CO日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PM_{2.5}年平均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因此，该区域为不达标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该区域已开展限期达标规划。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纳污河流为锡澄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锡澄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根据《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度），江阴市水环境水质情况如下： 2025年，全市国、省考河流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100%，长江三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率100%，长江干流江阴段稳定达到Ⅱ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①国省考断面 2025年，全市6个国考断面全部达标，优Ⅲ比例100%，同比持平，其中4个断面达到Ⅱ类；全市18个省考断面全部达标，优Ⅲ比例100%，同比持平，其中12个断面达到Ⅱ类。 ②饮用水水源地 2025年，全市饮用水以集中供水为主，以地表水为主要水源，共设3个饮用水源水质监测断面，分别位于长江小湾、肖山湾和西石桥断面。
----------	--

	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评价，2025 年小湾、肖山湾、西石桥饮用水源地水质良好，水质达标率为 100%，与 2024 年持平；109 项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水质标准要求。 ③市域重点河流 2025 年，全市 16 条主要河流共设置地表水重点监测断面 22 个，其中 II 类水质断面 15 个，III类水质断面 7 个，无IV类、V类和劣V类水质断面。与 2024 年相比，总体水质变好，II类断面比例上升 9.1 个百分点。 16 条重点河流中，长江、应天河、桃花港、石牌港、申港河、利港河、老夏港河、新夏港河、白屈港、锡澄运河、新沟河、东横河、张家港河等 13 条河流水质状况为优；东清河、二干河青祝运河等 3 条河流水质状况为良好。与 2024 年相比，2025 年全市 16 条重点河流中，东横河、张家港河水质由良好转为优；其余 14 条河流水质未有明显变化。 故根据《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度），锡澄运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厂界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度）可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外新增用地建设项目，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用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周边无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
保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 500 米范围内空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经度	纬度					
1	里旺里村居民区	120.267210	31.741287	居住区	居民，1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南	104
							东南	301
							北	265
2	里旺里村委	120.266574	31.739403	居住区	居民，20 人		南	334

注：保护目标坐标为距离项目最近点。

2、地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最终排放河体为锡澄运河，雨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向阳河，均为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相对排放口			与本项目的水力联系
		距离/m	坐标/°		高差	距离/m	坐标/°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锡澄运河	水质	1700	120.244451	31.746477	0	1770	120.262929	31.744133	纳污水体
向阳河		125	120.262313	31.742969	0	160	120.262961	31.744331	接入雨水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建设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吹膜、制袋、挤出环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以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江阴市青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为江阴市源通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 29 日被江阴市青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购）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处理出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表 2 中 C 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锡澄运河。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00-22:00）≤65dB(A)、夜间（22:00-6:00）≤55dB(A)。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

总量控制指标	(1)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1)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2) 水污染物：控制因子 COD、NH ₃ -N、TP、TN；考核因子：SS；										
	3) 固体废物全部处理不排放，不申请总量。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3-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核定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搬迁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236	0.025	0.542	0.4878	0.0542	0.025	0.0542	+0.0292
			无组织	0.0262	0.028	0.06	0	0.06	0.028	0.06	+0.032
			合计	0.0498	0.053	0.602	0.4878	0.1142	0.053	0.1142	+0.0612
	废水	废水量		96	96	156	0	156	96	156	+60
		COD		0.022 /0.0048	0.043 /0.0048	0.0780	0.0156	0.0624 /0.0078	0.043 /0.0048	0.0624 /0.0078	+0.0030
		SS		0.0093 /0.0010	0.034 /0.0010	0.0624	0.0156	0.0468 /0.0016	0.034 /0.0010	0.0468 /0.0016	+0.0006
		氨氮		0.0012 /0.0004	0.004 /0.0004	0.0070	0	0.0070 /0.0006	0.004 /0.0004	0.0070 /0.0006	+0.0002
		TN		0.0023 /0.0012	0.007 /0.0012	0.0109	0	0.0109 /0.0019	0.007 /0.0012	0.0109 /0.0019	+0.0007
		TP		0.0001 /0.00005	0.001 /0.00005	0.0012	0	0.0012 /0.00008	0.001 /0.00005	0.0012 /0.00008	+0.0000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22.2	22.2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	5.54	5.54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2	2	0	0	0	0
*说明：“/”左侧指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右侧指污水处理厂外排量。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迁建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0.1142t/a（其中有组织排放 VOCs 0.0542t/a，无组织排放 VOCs 0.06t/a），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青阳镇内平衡。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156t/a，接入江阴市青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0.0078t/a、氨氮 0.0006t/a、总氮 0.0019t/a 和 TP0.00008t/a，排放总量指标可在青阳镇控源截污内平衡；SS 排放总量为 0.0016t/a，作为环保部门考核指标。固体废物的排放总量为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因此主体工程主要为现有闲置厂房及办公布局调整，生产及辅助设备的购置、安装和调试等；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包括贮运工程、环保工程和其它配套工程的完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膜、制袋环节及挤出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吹膜工序加热温度约 180℃、制袋工序加热温度约 200℃、挤出工序加热温度约 200℃，均未达到 PE、PP 热分解温度（PE 热分解温度约为 380℃、PP 热分解温度约为 300~400℃），只达到其软化温度，不会使原料或产品中的分子结构受热分解，不产生碳链焦化气体，但原料中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在高温下会有部分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PE、PP 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中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本项目 PE 粒子、PP 粒子、色母粒使用量共计 1720t/a，则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 0.602t/a。 本项目吹膜机、制袋机、挤出生产线工位设置集气罩，将废气收集引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去除效率按 90%计。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源强一览表 <table> <tr> <th rowspan="2">污染源产生点</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总风量 m³/h</th><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th rowspan="2">去除率 %</th><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th rowspan="2">年运行时间 (h)</th><th rowspan="2">排放高度(m)</th><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tr> <tr> <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产生量 t/a</th><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r> <tr> <td>吹膜、制袋、挤出环节</td><td>非甲烷总烃</td><td>29000</td><td>7.78</td><td>0.2258</td><td>0.542</td><td>二级活性炭吸附</td><td>90</td><td>0.78</td><td>0.0226</td><td>0.0542</td><td>2400</td><td>15</td><td>DA001</td></tr> </table>													污染源产生点	污染物名称	总风量 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高度(m)	排放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吹膜、制袋、挤出环节	非甲烷总烃	29000	7.78	0.2258	0.542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78	0.0226	0.0542	2400	15	DA001
污染源产生点	污染物名称	总风量 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高度(m)	排放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吹膜、制袋、挤出环节	非甲烷总烃	29000	7.78	0.2258	0.542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78	0.0226	0.0542	2400	15	DA001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排气筒底部 海拔高度	排气筒 高度	排气筒出 口内径	烟气流 速	烟气出 口温度
	经度	纬度					
单位	/	/	m	m	m	m/s	℃
DA001	120.262486°	31.744416°	0	15	0.6	28.5	25

排气筒高度分析：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以及 2024 年修改单“5.4.2 废气收集系统与处理装置应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及装置区污水池处理设施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厂房高度为 6 米，故本项目将 DA001 设置 15 米高排气筒，可满足环保要求。

有组织排放达标性分析：

表 4-3 有组织达标性分析							
污染源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准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DA001	0.78	0.022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以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	60	/	达标

无组织排放达标性分析：

表 4-4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源强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6	600	6

企业通过加强生产车间管理，规范操作，加强车间通风，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等措施，减少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使无组织排放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以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正常排放工况

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处理效率不理想时，出现非正常排放，去除效率按照 0 考虑，持续时间按照 1h 考虑，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有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情况				应对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装置故障	7.78	0.2258	1	1 次	立即停产，及时修复废气处理设施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会导致评价范围内污染物浓度相比正常排放时浓度显著增加，甚至出现超标现象，因此建设单位要定期检查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发现出现异常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杜绝对环境造成持续性影响。

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企业应加强管理，确保环保措施维持稳定运行，尽可能避免非正常工况发生，考虑采取如下措施：

1)企业加强管理，设专人维护保养环保设备，维持稳定运行；

2)废气处理设备定期维护，一旦发生异常，立即停止相关生产设备的运行，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

3)在废气处理设备异常或停止运行时，产生该废气的各对应生产工序应立刻停止，等待废气处理设备恢复正常运行时方可重新投入生产。

(2)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点主要在吹膜机出口处、制袋机封口处，以及挤出生产线挤出模口处。项目共有 8 台吹膜机、10 台制袋机、1 条挤出生产线，在吹膜机出口处侧面、制袋机封口处上方、挤出生产线挤出模口处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非甲烷总烃，收集效率约为 90%，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 90%。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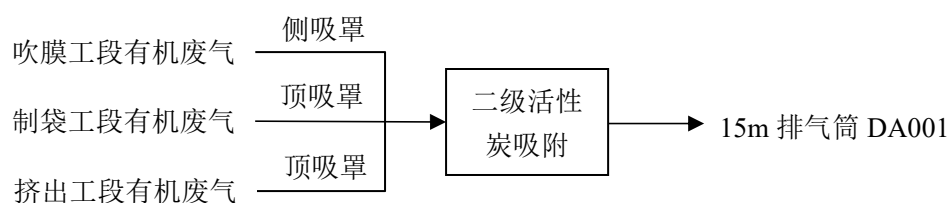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集气罩均采用镀锌铁板，罩口均为矩形结构，参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魏先勋，湖南科技出版社）中的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应在 0.3m/s 以上，以保证收集效果。

吹膜工段配套侧吸风罩，安装规格为 0.6m×0.6m，根据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

$$Q=0.75 (10x^2+F) \times v_x$$

式中：Q—排风量，m³/s；

x—控制点至吸气口的距离，m， $x \leq 1.5d$ ，d 为矩形罩口的当量直径，当量直径为 4 倍截面积与截面周长比值。本项目 $d=4 \times (0.36/2.4)=0.6\text{m}$ ，本项目 x 取值 0.4m，满足 $x \leq 1.5d$ 的要求；

F—吸气口的面积，m²，本项目取值为 0.36m²；

v—罩口四周敞开面积上的控制风速，m/s，为保证 90%收集效率，本项目取 0.6m/s。

经计算，吹膜机侧吸罩收集废气所需的风量为 0.882m³/s，即 3175.2m³/h；项目设置 8 台吹膜机，则产生的废气收所需要的风量为 25401.6m³/h。

制袋工段、挤出工段配套顶吸风罩，安装规格分别为 0.4m×0.6m、0.4m×0.4m，根据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

$$Q=1.4PHv$$

式中：Q—排风量，m³/s；

P—工作台的周长，m；

H—工作台距离罩口的高度，m；

v—罩口四周敞开面积上的控制风速，m/s。

表 4-6 集气罩设计风量参数及风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H (m)	V (m/s)	P (m)	风机风量 (m³/h)
制袋机	10	0.1	0.3	2	3024
挤出工位	1	0.2	0.3	1.6	483.8
风量合计					3507.8

项目吹膜、制袋和挤出工段产生的废气通过 1 台引风机引出，经计算，废气收集系统所需风量为 28909.4m³/h。则设计排风量取 29000m³/h，使顶吸式集气罩开口控制风速可达 0.3m/s 以上，侧吸式集气罩开口控制风速可达 0.6m/s 以上。且现有项目 90%收集效率已批复可行，本项目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加大了风量，从而能够保证 90%的废气捕集率。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第二部分 塑料制品工业 “表 A.2 中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项目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见表 4-7。		
表 4-7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按照表 4-7 可知，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活性炭吸附属于深度处理，具有大的比表面积以及其精细的多孔表面构造，可以吸附多种有机废气，吸附容量大等优点。活性炭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主要发生在活性炭去除液相和气相中杂质的过程中。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除了物理吸附之外，化学反应也经常发生在活性炭的表面。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提高有机废气净化效果，其有机废气效率可以达到 90%以上。 根据工程分析计算可知，本项目吹膜、制袋、挤出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以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以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大气环境质量类别。 （3）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本项目外购的塑料粒子进厂时，均为密封塑料袋包装，常温存放。吹膜机、制袋机、挤出工位配套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同时为了降低和减少车间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企业应做好以下措施：		

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2) 车间或工位应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通风设备及规范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3)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应该按照要求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该加盖密闭。

经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以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大气环境质量类别。

（4）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公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_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0mg/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位等效半径，m， $r = (S/\pi)^{0.5}$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4-8 各大气污染源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所在车间	污染指标	C_m (mg/m ³)	r (m)	A	B	C	D	Q_c (kg/h)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	13.82	470	0.021	1.85	0.84	0.025	0.824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确定为：以本项目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道路和工业企业，均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亦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因此，本项目废气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9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相符性分析

名称	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	一般规定：在进行工艺路线选择之前，根据废气中有机物的回收价值和处理费用进行经济核算，优先选用回收工艺；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 进行设计；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 50051 的规定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90%，排气筒高度 15m，满足 GB 50051 的规定。
	废气收集：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 50019 的规定；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流的影响；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收集系统满足 GB 50019 规定。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设计风量：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 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风量满足 GB/T16758 规定。
	气体流速：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为柱状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为 0.5m/s，装填厚度为 0.5m，符合要求。

18)	活性炭质量：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850\text{m}^2/\text{g}$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 ，碘吸附值 $>650\text{mg/g}$ ，比表面积 $>750\text{m}^2/\text{g}$ 。	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为柱状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为 820mg/g ，比表面积为 $870\text{m}^2/\text{g}$ ，符合要求。
	活性炭填充量：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年使用量及更换周期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采用合理的工艺设计，并加强过程控制和生产管理等方面进行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可减轻污染物对外环境的影响。同时，以生产车间边界为限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地区空气质量影响不明显。

项目选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是我国企业中采用成熟可靠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上述废气处理方法从理论上分析是可行的，从国内外同类企业的运行效果来看是切实有效的。因此，本项目所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具有技术可行性。

（6）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为无锡市非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运营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有职工生活污水，本次搬迁新增职工 5 人，全厂劳动定员 13 人，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搬迁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6t/a (0.52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江阴市青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进入锡澄运河。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污染接管情况汇总

分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处理排放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56	COD	500	0.0780	化粪池 预处理	400/50	0.0624/0.0078	接管江阴市 青南污水处 理有限公 司，最终进 入锡澄运河
		SS	400	0.0624		300/10	0.0468/0.0016	
		NH ₃ -N	45	0.0070		45/4	0.0070/0.0006	
		TN	70	0.0109		70/12	0.0109/0.0019	
		TP	8	0.0012		8/0.5	0.0012/0.00008	

(2)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

①厂区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污染负荷模型研究》中对无锡市 13 处化粪池进出口的浓度进行同步监测，得到化粪池的去除率为 COD 15%-20%，悬浮物 30%，本报告化粪池去除效率按 COD 20%，SS 25%，化粪池后出水中 COD、SS、氨氮、总氮、总磷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45mg/L、70mg/L、8mg/L，COD、SS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NH₃-N、TP、TN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符合接管要求。

②依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江阴市青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江阴市源通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江阴市青阳镇青桐路 2 号，主要接纳来自青阳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东区、桐岐社区和青阳镇区的工业、生活污水，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0 吨/日，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高效气浮+厌氧水解、好氧+絮凝沉淀、膜处理，尾水最终全部排入锡澄运河。本项目生活污水可达污水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生活污水纳入当地污水管网后进入江阴市青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20.2629 29°	31.7441 33°	0.0156	接入城镇 污水处理	间断 排放， 流量不 稳	/	江阴市 青南污 水处理 有限公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厂	定		司	TN	12 (15)
									TP	0.5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三格式化粪池	沉淀、厌氧、发酵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 ☐ 清静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
		SS		400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45
		TN		70
		TP		8

(4) 水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仅设有生活污水排放口，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江阴市青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可不开展环境监测计划。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主要噪声源为吹膜机、制袋机、挤出生产线、空压机、风机等，依据原有项目类比分析。

（2）噪声控制措施

本次环评对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噪声提出如下防治措施，具体为：

1）设备选型：建议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同时选配相应的噪声控制设施。

2）合理布局：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利用距离和建筑进行噪声衰减，隔声效果约25dB(A)。

3）强化生产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本项目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推荐模式。

建设项目为搬迁项目，且厂界向外50m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仅预测和评价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且本项目昼间工作，无夜间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15。

表 4-15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项目厂界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29.4	65	达标
南厂界	43.5	65	达标
西厂界	20.0	65	达标
北厂界	39.0	65	达标

由预测结果得出，噪声设备经围墙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后，各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4）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5.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相关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见表4-16。

表 4-16 运营期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废塑料、废活性炭、废机油、一般废包装材料，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废塑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约为塑料用量的 1%，塑料粒子用量共计 1720t/a，则废塑料产生量为 17.2t/a；

②废机油：设备维护更换产生废机油 0.18t/a；

③一般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料使用也会产生可直接回收的废包装材料（塑料袋、纸箱等），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5t/a。

④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7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表

排气筒 编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天
DA001	1250	10	7.008	29000	8	77

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 77 天，全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则更换活性炭的量为 4.8701t/a，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为 0.4876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5.36t/a。

⑤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3 人，垃圾产污系数按 0.5kg/人·d，经推算，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统一处理。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各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详见表 4-18。

表 4-18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废塑料	吹膜、制袋、挤出	固态	塑料	17.2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杂质	0.18	√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	5	√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5.36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2	√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7-200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进行危险废物属性判定，判定结果与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1	废塑料	一般固废	吹膜、制袋、挤出	固态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SW17	900-003-S17	/	17.2
2	废机油	危险固废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杂质		HW08	900-217-08	T,I	0.18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		SW17	900-003-S17	/	5
							SW17	900-005-S17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5.36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	2

(3)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利用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20 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塑料	一般固废	吹膜、制袋、挤出	SW17	900-003-S17	17.2	袋装	一般固废堆场	外售资源回收	资源回收单位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SW17	900-003-S17、900-005-S17	5	袋装			
3	废机油	危险固废	设备维护	HW08	900-217-08	0.18	桶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5.36	袋装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W64	900-099-S64	2	袋装	生活垃圾堆场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企业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 固体废物临时贮存设施的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厂内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⑥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

2) 危险废物

A 环境影响分析

①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表 4-21 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最大 贮存 量	贮存 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危废仓库	5m ²	0.045t	150 天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5t	77 天

②危废贮存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该堆场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如下：

A. 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B.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C.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D.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E.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F.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

G.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存储场所要用防渗漏设计、安全设计，对于危险废物的存储场所要做到：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防流失，防外水入侵；基础防渗层位粘土层，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4)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固废由委托处理处置的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并处理，在厂内堆放及运输时应避免抛洒逸散，建立台账记录并按时申报其产生贮存情况。

正常情况下，转移过程不会对沿线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 委托处置的环境可行分析

本项目危废拟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收集处置，该公司位于江阴市月城镇华锦路 18 号，可收集处置本项目废机油、废活性炭，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够确保得到合理处置，并且能达到无害化处置的要求。

表 4-22 危废处置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	地址	许可证号	经营方式	经营品种及能力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市月城镇华锦路 18 号	JSWX0281 CS0035-2	收集 废物 (C5)	收集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多氯 (溴) 联苯类废物 (HW10)、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焚烧处置残渣 (HW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19)、含铍废物 (HW20)、含铬废物 (HW21)、含铜废物 (HW22)、含锌废物 (HW23)、含砷废物 (HW24)、含硒废物 (HW25)、含铜废物 (HW26)、含锑废物 (HW27)、含碲废物 (HW28)、含汞废物 (HW29)、含铊废物 (HW30)、含铅废物 (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3)、废酸 (HW34)、废碱 (HW35)、石棉废物 (HW3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含镍废物 (HW46)、含钡废物 (HW47)、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8)、其他废物 (HW49)、废催化剂 (HW50)，合计 5000 吨/年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固废防治措施可行。

6、地下水、土壤

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主要考虑为生产车间、危废贮存点、化粪池等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如果密封、安全及防渗措施不当会使物料渗入土层，对土壤和

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企业拟对车间生产区、危废智能收集装置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且本项目物料的生产、储运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故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较小。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极小，无需对土壤、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

7、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等级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如下表所示：

表 4-23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Q_n (t)	最大存量 q_n (t)	q_i/Q_i
1	机油	50*	0.17	0.0034
2	废机油	50*	0.045	0.0009
3	废活性炭	50*	1.25	0.025
合计 Q				0.0293 < 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该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不再进行行业及生产工艺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括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场地平坦，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及分布情况详见表 3-3。

（3）环境风险识别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PP 粒子/PE 粒子/色母粒、机油	泄漏、火灾	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	附近水体、大气环境周边居民
2	原材料仓库	原料存储区域	PP 粒子/PE 粒子/色母粒、机油	泄漏、火灾	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	附近水体、大气环境周边居民

3	成品仓库	成品储存区域	包装袋、塑料扁丝	火灾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周边居民
4	三废处理装置	化粪池	生活污水	泄漏	地下水环境	/
		废气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	/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周边居民
		危废仓库	废机油、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	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	附近水体、大气环境周边居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废塑料、一般废包装材料	火灾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周边居民

(4) 环境风险分析

①油类泄漏

油类原料包装桶破裂会导致油类原料泄漏，油类泄漏可能污染附近的水体环境。建议建设单位加强维护管理，油类原料存放区设置围堰，生产车间门口设置漫坡，现场配置泄漏吸附收集等应急器材。在采取相应措施情况下，油类原料泄漏基本可控制在厂区内。项目油类原料泄漏风险可控。

②危险废物泄漏

危废间雨水渗漏，随意堆放、盛装容器破裂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装卸或储存过程发生危险废物泄漏，危险废物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地表水等。要求企业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因此发生泄漏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不大，其风险可控。

③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排放

本项目原辅料涉及可燃物料，如管理不善，或遇突发状况，原辅料可能发生泄漏，进而引发火灾爆炸，产生大量一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从而污染大气环境，也可能导致人群中毒、窒息甚至死亡。且爆炸事故发生后还会产生伴生污染，如大量消防废水若收集处置不当，及有可能污染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原料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储存危险化学品符合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凡储存、使用危险

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②泄漏事故的防止

加强危险化学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厂内设置配套的砂堆阻隔设施和收集设施，一旦出现泄漏事故，可将泄漏物进行阻隔收集，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③安全生产管理系统

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在安全生产方面制定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责任机制，建立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技术规程，设置安全安全管理机构，成立企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规章制度的主要有：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品发放管理制度、安全检修制度、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并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建立职工健康档案。

④泄漏事故应急处置

发生泄漏事故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部门负责人，并根据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泄漏蔓延。采取措施尽快堵漏，然后对泄漏物进行收集和暂存，阻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将泄漏的物料收集至储存桶内暂存，地面残留物料采用惰性材料吸附，收集的泄漏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火灾事故应急处置

操作工或负责人及时判断，向全体工作人员和上司通报发生火灾的详情情况。依《异常发生的处置操作规程》中止各工序的作业。

将抢救伤员放在首位，发现负伤者，将其向安全场所转移的同时，迅速向上司报告，寻求救护。

根据火灾情况，由当班负责人会同上司组成临时消防班，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灭火方式：遇湿易燃物品禁用水。此活动要以救出人命和灭火为优先，并立即与上司进行联系，如判断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和爆炸时，应立即撤离到安全的地区，同时由总务人事部门或安全负责人根据火灾状况向邻近消防队发出求援信息，必要时向邻近企业发出临时避难请求，使用二氧化碳灭火器的必须开门，防止缺氧。

在消防部门到达后，企业应急救援总指挥和现场总指挥及时向消防部门汇报情况，并且配合消防部门进行灭火工作，此时指挥权由消防部门担任，所有人员应服从消防部门的指挥。

在灭火过程中，出现的事故废水可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由于是租赁厂房，出租方未设置事故应急池，所在厂区也无事故应急池可依托，企业计划投产后购买集污袋暂存事故废水，使事故废水不会进入周围水体和湿地，待事故排除后再对暂存的废水进行检测并做相应的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确保事故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等造成污染。

应急池按照《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点）》中提供的方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V_2 = \Sigma Q_{\text{消}} t_{\text{消}}$$

$$V_5 = 10qF$$

$$q = \frac{q_n}{n}$$

注：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_n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V_1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企业无储罐，选取本企业最大物料包装规格为 170kg/桶的机油，取 $V_1=0.17m^3$ ；

V₂: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 3.3.2、3.6.2 的规定, 甲乙丁戊类仓库室外消火栓流量取 15L/s, 火灾延续时间取 2h, 则消防废水量为 $15 \times 2 \times 3600 / 1000 = 108 \text{m}^3$;

V₃: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企业发生事故时无可以转输的储存设施, 则 $V_3 = 0 \text{m}^3$;

V₄: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则 $V_4 = 0 \text{m}^3$;

V₅: 无锡市年平均降雨量和平均降雨日数为 1121.7mm 和 123 天, 雨水汇入面积 F 取 0.12ha), 则 $V_5 = 10qF = 10 \times 1121.7 / 123 \times 0.12 \approx 10.9 \text{m}^3$ 。

综上,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17 + 108 - 0) + 0 + 10.9 = 119.07 \text{m}^3$ 。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 企业投产后计划购买配备 120m^3 的集污袋暂存事故废水, 以满足事故废水收集要求。

⑥次生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考虑到物料燃烧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 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如下防控措施:

1、厂内日常必须配备充足的防毒面具、防护服等应急物资, 发生火灾实施救援时必须穿戴好防毒面具、防护服等个人防护用品;

2、发生火灾时, 需密切关灾情, 做到信息及时共享、同步应急联动, 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应对措施;

3、建设单位在日常生产运营中, 应合理安排原辅料的采购, 尽量减少原辅料在厂内的长时间贮存。

4、根据火灾情况, 由当班负责人会同上司组成临时消防班, 以救出人命和灭火为优先, 并立即与周边企业与村委进行联系, 如判断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和爆炸时, 应立即通知周边居民撤离到安全的地区。

⑦污染治理系统事故防范措施

1、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在设计、施工时, 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求, 选用标准管材, 并做必要的防腐处理。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维护工作, 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定期检查、维护废气处理设施, 建立环保设施巡查台账, 活性炭更换台账等,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2、危险废物: 加强管理工作, 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 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针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输运制定安全条例。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

可进行使用。

(6) 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等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到管理部门备案,制定并落实厂内可能发生的风险防范措施,配备满足应急需求的物资。并定期组织员工排查环境风险,降低事故风险发生率。

(7) 分析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的风险评价结论如下:

1、根据对本项目生产、运输、贮存及污染治理等过程涉及的物料的分析,结合导则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本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尽管最大可信事故发生概率较小,但要从项目建筑、生产管理、化学品贮运、工艺技术方案设计、电气与电讯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采取防护措施,确保项目安全运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各专业在设计中要求严格执行各专业有关规范中的安全卫生条款,对影响安全卫生的因素,均采取措施予以消防,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安全生产和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通过采取以上提及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在建成后将能有效的防止火灾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生产事故,依靠装置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本项目在其生产基本上是安全可靠的。

8、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敏感区,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9、电磁辐射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吹膜、制袋、挤出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29000m³/h, 收集效率达 90%, 处理效率达 90%,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以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分别为 60mg/m³)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以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为 4.0 mg/m³)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6 mg/m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江阴市青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中C标准(COD50mg/L、SS10 mg/L、氨氮4.0 mg/L、总氮12 mg/L、总磷 0.5 mg/L)
固体废物	吹膜、制袋、挤出		废塑料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零排放
	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吹膜机、制袋机、挤出线、空压机、风机等		噪声	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中的表1中3类标准(昼间≤65、夜间≤55)
声电磁辐射	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内所有地面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防渗设计, 基础必须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渗透系数≤10 ⁻¹⁰ cm/s。若发生废水、原料和危险废物泄漏情况, 事故状态为短时泄漏, 及时进行清理, 混凝土地面的防渗可起到较好的防渗效果。				
生态保护措施	做好厂区绿化工作, 达到净化大气环境、滞尘降噪的效果; 做好外排水的达标排放工作, 以减少对纳污河段水质的影响;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 杜绝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根据项目厂区生产计划，合理安排相关物料的单次采购量，降低项目厂区内风险物料的最大仓储量。同时安排专人做好风险物质的日常管理工作，作业区域范围内严禁出现明火。2、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防泄漏应急截止阀门设施，并安排专人管理，确保事故状态下能够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截留措施。3、做好项目厂区日常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和演练工作，确保事故状态下，项目厂区风险应急体系能够有效运转。4、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废仓门口设置围堰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为登记管理。 2、“三同时”要求 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修订）的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针对污染物产生特点，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3	0.053	0	0.1142	0.053	0.1142	+0.0612
废水	COD	0.043/0.0048	0.043/0.0048	0	0.0624/0.0078	0.043/0.0048	0.0624/0.0078	+0.003
	SS	0.034/0.0010	0.034/0.0010	0	0.0468/0.0016	0.034/0.0010	0.0468/0.0016	+0.0006
	氨氮	0.004/0.0004	0.004/0.0004	0	0.0070/0.0006	0.004/0.0004	0.0070/0.0006	+0.0002
	总氮	0.007/0.0012	0.007/0.0012	0	0.0109/0.0019	0.007/0.0012	0.0109/0.0019	+0.0007
	总磷	0.001/0.00005	0.001/0.00005	0	0.0012/0.00008	0.001/0.00005	0.0012/0.00008	+0.0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塑料	10	0	0	17.2	10	17.2	+7.2
	一般包装材料	1.6	0	0	5	1.6	5	+3.4
危险固废	废机油	0	0	0	0.18	0	0.18	+0.18
	废活性炭	1.427	0	0	5.36	1.427	5.36	+3.93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表 1 全厂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排气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	排气筒标号
	(Nm³/h)	(万Nm³/a)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标准名称	浓度	速率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吹膜、制袋、挤出环节	29000	6960	非甲烷总烃	7.78	0.2258	0.54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78	0.0226	0.054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以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	60	/	15	DA001

表 2 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汇总表

序号	总排气量 (万 Nm³/a)	污染物名称	年排放量（吨）	备注
1	6960	非甲烷总烃	0.0542	DA001

表 3 全厂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源强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t/a)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生产区域	非甲烷总烃	0.06	600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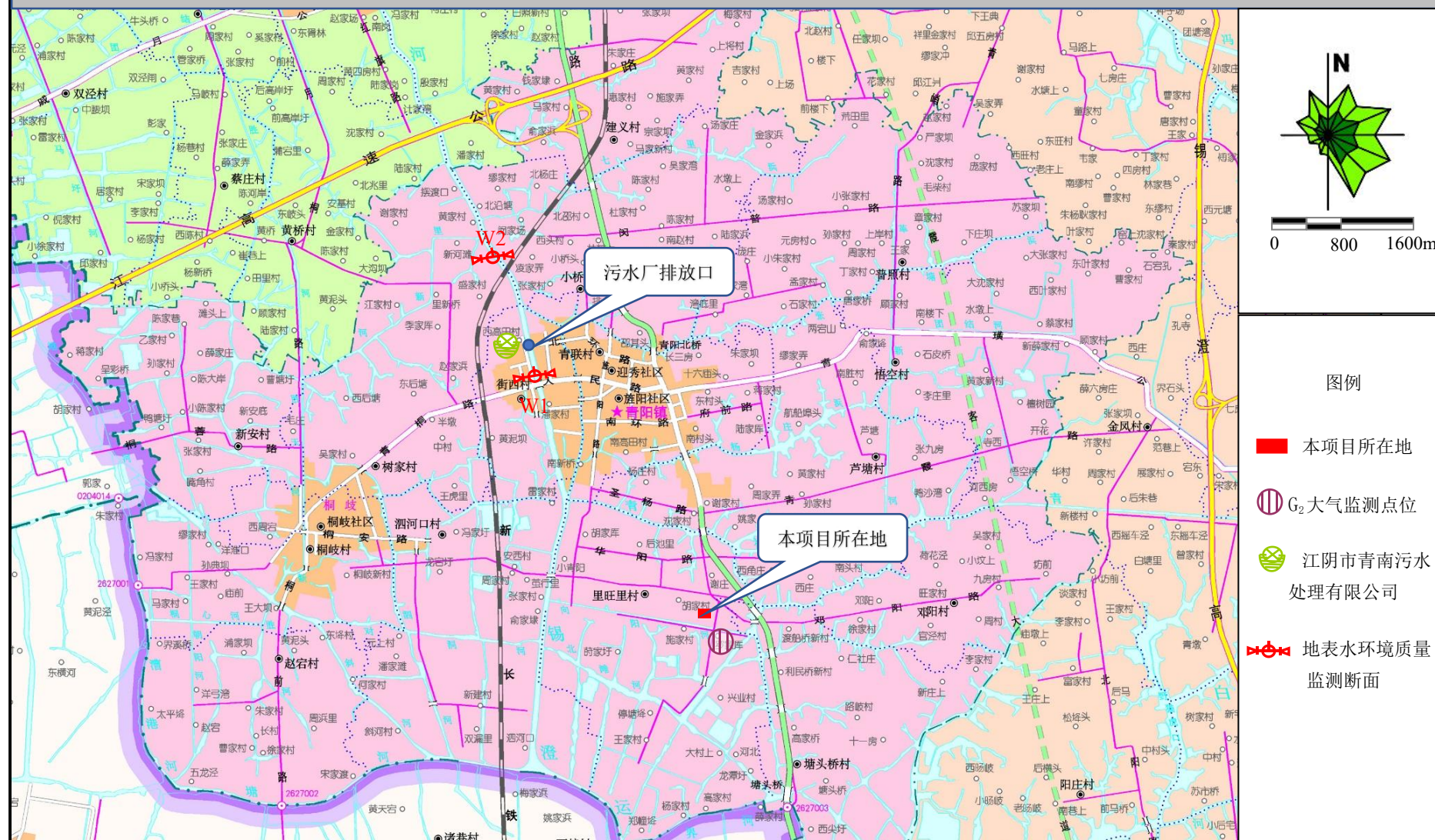
表 4 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年排放量（吨）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0.06	/

表 5 全厂废气排放量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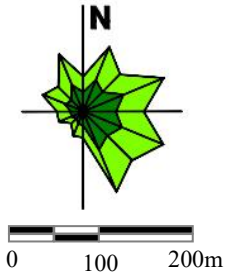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年排放量	其中有组织年排放量（吨）	其中无组织年排放量（吨）
1	非甲烷总烃	0.1142	0.0542	0.06

江阴市星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能项目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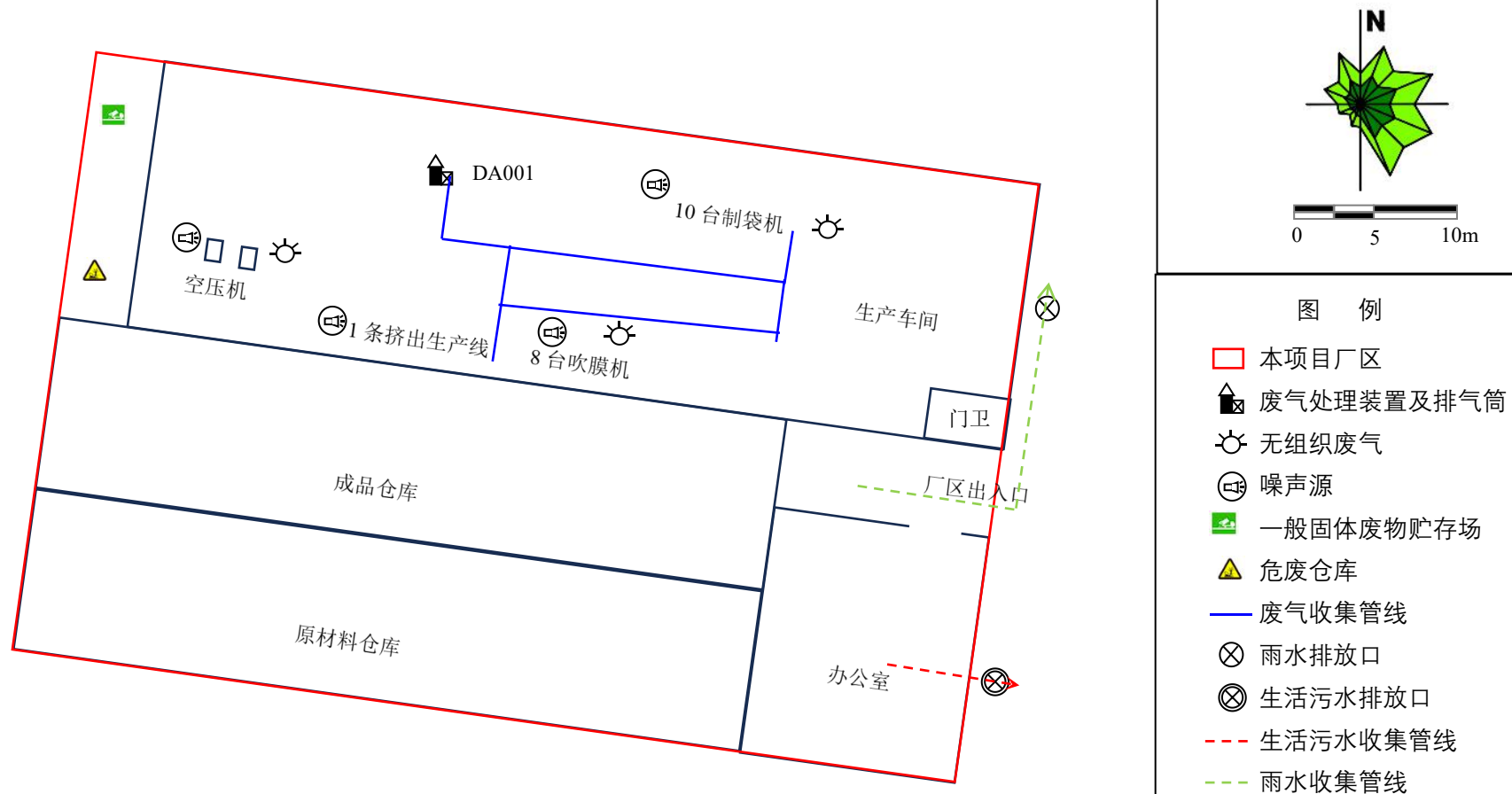
江阴市星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能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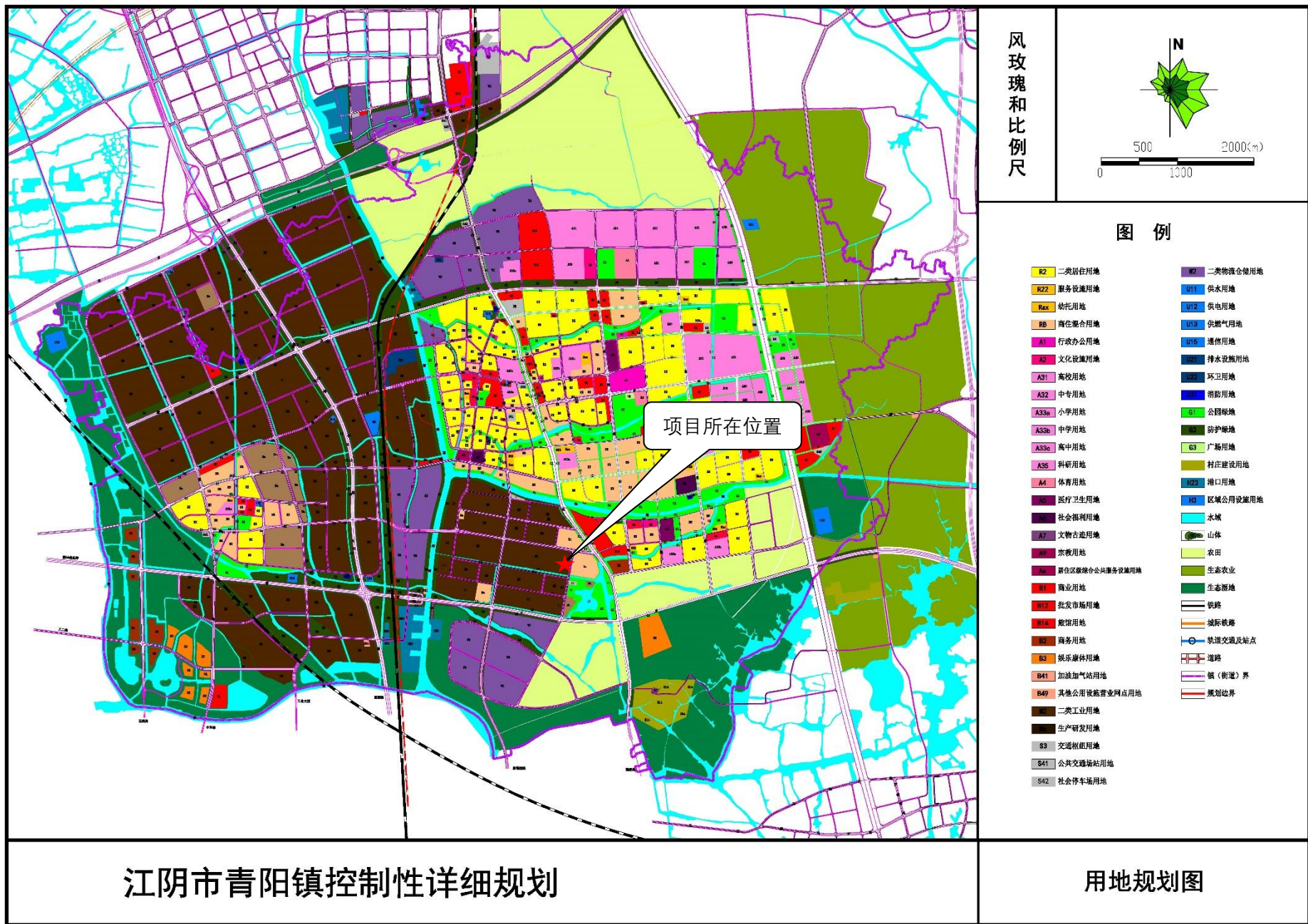
- 图 例
- 项目所在地
 - 环境敏感点
 - 生产车间
 - 500m 范围线
 - 50m 卫生防护距离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 500 米概况图

江阴市星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能项目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在规划图上的位置

青阳镇工业园区示意图



附图 5 本项目在《江阴市镇（街）工业园区四至范围》中的位置



附图 6 本项目在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上的位置

青阳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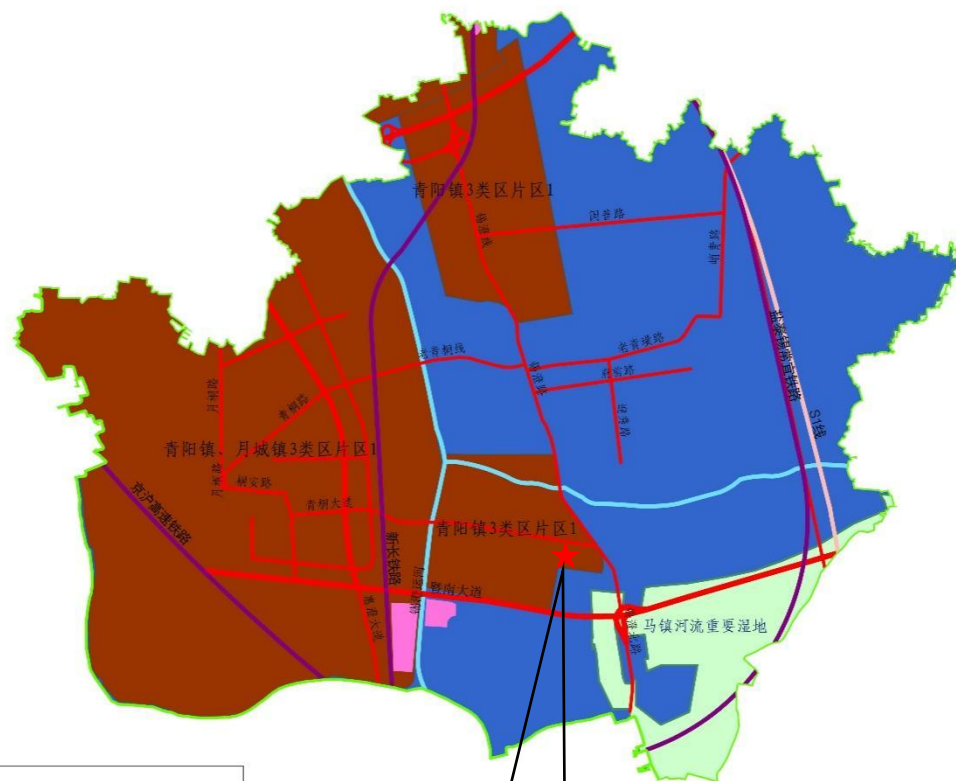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1类声环境功能区 | 铁路干线 |
| 2类声环境功能区 | 地铁地面段 |
| 3类声环境功能区 | 站场、服务区 |
| 道路交通干线 | 内航河道 |

0 3km

注：本界线不作为实地划地依据

项目所在地

附图 7 项目在声环境功能区划图上的位置

江阴市星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能项目



附图 8 本项目位置与江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